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18〕15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学校、报效祖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文件精神，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章程（修订）》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注册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包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缓、社会奖助学金等。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工作流程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定和学校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大学生资助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办校办，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部）大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大学生日常资助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系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5名）。工作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第八条 班级成立资助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班主任为组长，学生干部代表、普通学生代表担任成员（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3，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其成员名单应在全班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格初步认定以及民主评议等工作。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九条 认定比例

认定比例不超过当年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总人数的30%。认定等级依据学生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比例为1:1:1。

第十条 认定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加入其他

非经济因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
- （二）农村低保家庭学生或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
- （三）因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造成学习和生活困难的；
- （四）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
- （五）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六）单亲家庭子女且抚养方无稳定生活来源，无法维持学习和生活需要的；
- （七）父母因老、弱、病、残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八）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经济困难的；
- （九）其他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一条 认定工作程序

学校每年9月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充分了解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以及工作要求，并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本人申请。学生本人向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交加盖有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等公章的《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未经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确认盖章，或相应民政部门等信息不详的材料均视为无效。

（二）班级评议。评议小组根据认定条件结合本班级学生的实际情况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评议后确定认定等级，组织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表》。学生如有异议，可提出核查要求，评议小组3个工作日内给予核查说明。

（三）学院评定。工作小组审定班级评议结果，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系部意见/年级意见”“学院意见”栏签署意见，同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无异议后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四）学校审核。学生工作处（部）大学生资助办公室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审核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评定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无异议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数据上报。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上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有显著变化，学院应在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作出调整。如学生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需进行动态认定和资助时，按照认定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已经通过认定的，应立即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

（二）经常自费旅游且消费较高。

（三）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且经教育不改。

（四）擅自在校外租房或沉溺营业性网吧。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果作为国家励志

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及学费缓缴、勤工助学等学生资助方式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进行评审。

（一）奖助对象

1.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上一学年为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本学年已认定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奖助标准和人数

1.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奖励人数约占在校学生总人数的3%，具体人数以当年省教育厅下达的计划指标数为准。

2.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分为一等4000元、二等3000元、三等2000元三个等级，各等级比例为1:1:1。资助人数约占当年在校学生总人数的20%，具体人数以当年省教育厅下达的计划指标数为准。

（三）申请时间

每年9月—10月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未受过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上学年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学业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30%；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测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五）评审程序

1. 评审细则制定

工作小组根据上级评审文件要求、学校分配的指标数，结合学院实际，细化评审条件，明确评审要求，在评审工作开始之前制定、公示相关评审细则并上交学生工作处（部）备案。

2. 学生申报

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提供相关评审表格和材料。材料主要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成绩档案表、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国家助学金：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评审

学院根据学生申请，进行全面考核。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根据评审条件等额推荐；国家助学金评审需结合本学年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等额推荐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工作小组评审后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4. 学校审核

领导小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审核学院奖助学金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国家助学金认定学生资助档次是否符合要求。审核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国家助学金评定结果以及政策落实情况报至省教育厅备案,最终名单以省教育厅审定为准。

(六) 奖助学金发放

1. 由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到学校,按照上级规定期限及时发放到学生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拖欠、截留、挪用和挤占,严禁私自拆分或轮流发放等现象。

2. 发放流程:(1)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到学校账户;(2)学校从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奖助学金学生名单;(3)领导签字审核;(4)财务处审核;(5)银行代发至学生个人账号;(6)学生查收。

3. 奖助学金发放后,学院对学生查收情况及时进行反馈。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1. 触犯刑法,受校纪校规处分。

2. 休学、退学。

3.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

4. 国家助学金获得者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不

当高消费行为，且经教育不改。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文件精神，国家助学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包括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其中湖南省2013年已取消校园地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要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

（一）贷款金额

按照国家规定，本科学生每学年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高于8000元的，按照8000元确定。

（二）贷款利息及还款期限

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毕业后3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毕业后第4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最短按6年确定。

（三）贷款流程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体流程，办理申贷手续。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好贷款手续后，向学校提交贷款

《受理证明》或《高校确认书》等证明材料，由大学生资助办公室进行审核确认。

3. 大学生资助办公室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年贷款学生的电子回执。

第六章 学校资助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主要分为：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缓等。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

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学生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校内社会实践活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勤工助学按《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18〕15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特殊困难补助

(一) 补助对象

1. 罹患重大疾病和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的学生。
2. 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学生。
3. 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病故或遭遇意外伤害过世的学生。
4.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后仍然难以解决生活临时困难学生。
5. 遭遇了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 补助标准

每年年初，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学校实际财务状况核定预算经费总量，原则上每月补助最低标准为 600 元/人，情况特殊的最高

标准为 2000 元/次，最高标准不重复发放。

（三）审批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关表格，评议小组签署意见，公示后上交学院。

2. 工作小组审查后签署意见，每月 20 号之前提交学生工作处（部）审核。

3. 学生工作处（部）审核后按学校经费审批流程提交财务处。

4. 财务处划拨至学生个人账号。

第二十条 学费减免及学费缓缴

根据《关于对高等学校生活特别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的通知》（教财〔1993〕5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教科〔2017〕21号）等文件精神，对部分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交纳学费有困难的学生实施学费减免及学费缓缴（以下简称减缓），以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一）减缓对象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本学年及上学年未受过违纪处分；在所学专业规定学制时间内完成学业，生活节俭，无不良行为。

学费缓缴对象：已经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但助学贷款不足以缴清学费；本学年新申请助学贷款；因突发事件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其他特殊情况需申请学费缓交的学生。

学费减免对象：主要面向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交纳学费有困难的毕业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单亲、父母重病或重残而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者)。

(二) 减缓额度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和其他符合政策减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经领导小组审批，视情况减免其当年全部或部分学费。

(三) 减缓程序

1. 按学年进行，每年5月启动学费减缓工作。

2. 学生工作处(部)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和学院人数，报请领导小组审批学费减、缓工作实施方案，并下发通知。

3. 学生本人填写《学费减免申请表》或《学费缓缴申请表》。

4. 班级评议。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签署意见，提交学院。

5. 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学费减缓的名单及建议学费减缓额度，并汇总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审核。

6. 领导小组根据学院意见决定学费减缓的名单、学费减缓额度，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7. 公示无异议后，工作小组与学生签署缓缴学费还款协议书，负责后续学费催缴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社会奖助

(一) 设立与管理

1. 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专项奖助学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提请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实施。

2. 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专项奖助学金其奖助办法按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

拟定的奖助学金章程执行。

（二）奖助发放流程

1. 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与学校商议确定奖助名单。
2. 学生工作处（部）公示。
3. 奖助资金拨款到学校账户/奖助单位或个人直接划款到学生银行卡账户。
4. 银行代发给学生个人账号。
5. 学生查收。

第七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检查与监督

（一）学校定期检查政策落实情况，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资助资金安全监管，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提升学校资助工作水平。

（二）学生工作处（部）牵头，每学期组织各学院通过信件、电话、学生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核查，核查比例不少于 20%。

（三）学生工作处（部）对学院资助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学院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学校资助政策，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生的检查和监督，防止不正之风。

（四）学校资助工作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上报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科大政发〔2011〕83号）同时废止。